

#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经过认真审阅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相关议案及文件后，本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制定的《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修订后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切实可行，符合公司战略，有利于公司改善自身资本结构，减少财务风险，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为股东提供长期稳定的回报。

3、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制定的《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相关规定，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能够合理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的分析和提出的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所作出的承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

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持续性发展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公司审议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6、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因此，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发现董事会存在违反诚信原则做出上述决议和披露信息的情形，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7年4月5日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  
独立意见签署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likely representing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nam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ursive characters, i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appears to be '王立军' (Wang Lijun).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  
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positioned to the right of the text above.

(此页无正文, 为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  
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ree stylized characters.